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u>二十平方公分</u>者，<u>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u></p> <p>(一) 於產品外包裝標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名。 2. 有效日期。 3. <u>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及電話號碼。</u> 4. 原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 5. 過敏原等警語資訊。 <p>(二) <u>除品名及有效日期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外，其他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應標示事項，得以「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並應於電子化標示之上方或下方位置，附有「掃描此處可獲得產品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u></p>	<p>一、考量實務上要求小包裝食品，依<u>本法</u>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外包裝作完整標示，確有難行之處，參酌國際規範針對同類包裝產品所定豁免部分標示事項之規定，針對最大表面積<u>不足二十平方公分</u>之小包裝食品，除本點所列之應標示之事項外，其餘事項得豁免於產品外包裝標示。</p> <p>二、<u>另，為因應產業發展及產品外包裝之標示面積有限，除品名及有效日期外，亦得於產品外包裝以電子化方式揭露。</u></p>